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104年第1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8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點：本局第一辦公室會議室

主席：陳局長彥伯

記錄：張翔晴

出席委員：如簽到單

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今天為本年度本局第1次廉政會報，請依會報程序開始進行。

貳、秘書單位工作報告：詳會報資料(附件1)

一、上次廉政會報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修訂本局施工技術規範增列「瀝青處理底層」與「一般密級配瀝青混凝土」之厚度、壓實度之檢(試)驗結果(試)判定標準。

主席裁示：備查

(二)加強公務車輛駕駛人員管理作為。

主席裁示：備查

(三)辦理各工務段小額採購專案稽核。

主席裁示：請依執行期程續辦。

二、廉政工作上級指示事項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主管依照上級指示事項辦理，尤其是：

(一)開標主持人因疏失或對採購法熟悉度不足致洩漏底價之情事，請主管提醒開標監辦同仁確實處理。

(二)公務員赴大陸「返臺意見反映表」之填報作業，請轉知同仁確實填寫反映內容。

三、104年政風重點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一)各工程處對受理檢舉之案例應引以為戒，避免類似情形再

發生。

(二) 餘洽悉。

參、專題報告：

一、標售國道5號頭城至蘇澳段配合國道計程收費站區重置工程拆除之廢金屬物(含混合廢五金)乙批採購案。(北區工程處報告)
主席裁示：

本案於去年發生，迄今北工處尚未有具體追償動作，因這筆金額不小，要防止廠商脫產，請主秘督促本案追償情形。

二、「國3增設南雲交流道工程」廉政平台參訪活動成果分享(中區工程處報告)

主席裁示：

感謝中區工程處彭處長及姚主任在此項活動費盡心力，辦得很圓滿，成功吸引民眾參與及媒體關注，值得嘉許，並可做為各工程處之參考。在此也感謝拓建處處長的大力幫忙，特別在今年的金安獎大放異彩，讓這次廉政平台增添許多亮點。

肆、案例報告：(本局政風室報告)

一、酒駕影響機關紀律案

二、勞務工程師疑涉要求賄賂案

三、某段路權巡查疏失案

四、新春聯誼餐會案

主席裁示：

(一) 再次重申，酒駕問題是很嚴重的事，請各單位要加強有關酒駕之法令宣導，並請主管多加注意員工風紀，避免再發生酒駕情事。

(二) 針對經常性違規之承租人或屢遭占用之路權土地建立名單，列為巡查重點區域。違法占用情節重大且為累犯者，再犯時應即循司法訴訟程序處理，以有效維護路權。

- (三) 請加強採購承辦採購人員專業訓練，並注意採購流程均需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另外，公務員最重要的就是要廉潔，請各單位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四) 請同仁切記不要放任小問題成大問題，身為公務員，對事情觀察的敏銳度需提高，請以上述案例為借鏡，避免再度發生。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局政風室

案由：撤銷各收費站站長、副站長、主計員之財產申報義務。

說明：

- (一) 收費站站長、副站長係因原收費站有單獨的組織法規、獨立的編制及預算、擁有獨立的印信等因素，遂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列為依法應申報之人員。
- (二) 收費站之主計人員係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會計主管人員」列為依法應申報之人員。
- (三) 高速公路於 103 年正式進入全面計程階段，103 年 12 月 30 日本局已裁撤 15 個收費站，保留 8 站。

建議或辦法：

- (一) 本局各收費站裁撤，已影響收費站視為機關之要件，針對本局保留之 8 個收費站之站長、副站長，本室建議免除其財產申報之義務。主計人員，則須調查其職務內容是否仍為實質之主管職務，若否，則應免除其財產申報之義務。
- (二) 請各工程處一併瞭解目前站長、副站長及主計人員，所擔任之職務，並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前陳報。
- (三) 本室將瞭解結果，簽陳局長、發文各工程處，並送交通部

政風處核備。

決議：

- (一) 適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者，依法申報。
- (二) 依照核定納入申報之作業程序，循該程序撤銷申報。
- (三) 請政風室與人事室再針對此案溝通協調並釐清本案該如何解除申報流程才算完備。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局政風室

案由：勞務人員辦理與民眾權益、准駁有關業務之指派。

說明：

- (一) 本局某工程處工務段委外勞務工程師辦理路產維護管理、土地使用、租用、廣告物、認養等業務，遭檢舉於公務過程中向洽辦之對象索賄。
- (二) 本案經清查該員任職期間(102年9月到職、103年12月離職)經辦民眾有關案件，作業流程及處理期限符合規定；經重審該員審核案件、實地勘查標的物，尚無違法准駁情事。惟發現該員辦理廣告物是否路權內案件之簽辦文件中，多無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簽辦程序顯有違失，已請確依規定辦理是類案件審核及簽辦作業。
- (三) 經洽詢各工程處，尚有委外勞務人員辦理(協助辦理)與民眾權益、准駁有關業務，該行政作為是否符合契約規範及是否會滋生弊端，尚有疑義，惟為預防委外勞務人員發生逾矩言行或違法，而損及機關聲譽，應檢討避免指派委外勞務人員辦理易滋弊端業務。

建議或辦法：

請工程處針對避免指派委外勞務人員辦理易滋弊端業務予以檢討。

決議：

(一) 委外勞務人員不執行核心、公權力業務。

(二) 無論委外或自辦，對委外勞務廠商及人員要告知相關法規。

(三) 各工程處要告知委外勞務人員，其應受之相當規範並應訂定懲處之規定。

(四) 關於基層人力不足的問題，持續關注。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

一、對於機關的紀律，如案例中酒駕案，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本局已再三宣導，請大家能夠嚴格遵守，各單位主管平時對同仁工作上之紀律亦應確實了解，依規定執行。

二、謝謝大家今天來參與104年第1次廉政會報，會議結束。

捌、散會（11時50分）